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晶澳太阳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8,209,3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73,7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4,399,9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1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3,583,0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52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53,556,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73,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53,556,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5.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82,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23,478,4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9 %；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97 %；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23,478,4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9 %；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97%；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23,478,4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9%；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97%；反对 6,003,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9. 《关于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49,757,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9%；反对 3,825,9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7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44 %；反对 3,825,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2,117,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 %；反对 1,46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934,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1 %；反对 1,4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69,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86,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1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9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1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1,034,895,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 %；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82%；反对 18,68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82,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3,582,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及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